

訴 願 人：顏○○

訴願人因防火巷既存違建拆除及瓦斯管線遷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5440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興隆路○○段○○巷○○弄○○號○○樓建物後巷防火間隔（巷），未經核准而以鐵架、磚等材料增建 1 層高度約 3 公尺，面積約 8.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且系爭構造物雖係既存違建，惟因屬本市「大安及文山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5 年度○○國小附近地區）」範圍，依本府 90 年 8 月 20 日府工建字第 9000153600 號函之本府執行本市「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配合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違建查報拆除原則應予拆除。案經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工衛南字第 09633064800 號函請本市建築管理處依法拆除；本府都市發展局並以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155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該函於 96 年 9 月 7 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訴願人嗣以 96 年 10 月 22 日陳情書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情關於系爭防火巷既存違建拆除及瓦斯管線遷移等事宜，經該局以 9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5440400 號函通知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略以：「主旨：有關本市文山區興隆路○○段○○巷○○弄○○號○○樓防火巷既存違建及協調瓦斯管線遷移以

便施工案，……說明：……二、本處執行防火巷違建，係配合衛工處污水下水道之埋設一併拆除，故本專案係由衛工處主政，違建部分，本處依衛工處之埋設路徑，全力配合並依本府 90 年 8 月 20 日府工建字第 9000153600 號函『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配合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違建查報拆除原則規定辦理。三、主旨所述違建協調案，查該建築物係領有本局 62 年核發 043 號使用執照，其圖說有防火巷設計，該違建所有人未經申請擅自搭建，影響『衛工污管用戶接管工程（95 年度○○國小附近地區）』違反上述之原則及『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之規定，本局依本府工務局衛工處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工衛南字第 09633064800 號函通報，予以查報並無違誤。四、另有關市民顏○○ 君陳情協調瓦斯管線遷移以便施工乙節，權屬貴處移請卓處。」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5440 400 號函，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1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5440400 號函，核其內容，係說明系爭違建查報情形，並對訴願人陳情協調瓦斯管線遷移部分，移請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就其權責事項予以處理，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